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06月22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长盈通代码：6881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告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可依复牌时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d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6-24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3.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2026年第八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及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76.797 / 635 × 0.2501) + 77.200,000 = 0.249元/股

■ 现金分红(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0.249) × (1+0) = 前收盘价-0.2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实施日期	股权(息)日	派息/派股登记日
2026/6/28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收账簿记录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向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振华、徐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关联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1元，待其转让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实际纳税时间为该股份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间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4)若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间提前行权完毕，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二、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价格为31.86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6月17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287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共获授93名激励对象中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拟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本次发生增发，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科沃转债”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A1 = 31.86 \times 1 \times 1,287 / 578,918,914 = 0.00022$$

上述计算k1时，总股本是以本次期权行权格完成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的总额678,918,914股为计算基础。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A2 = 19.75, k2 = -324,425 / 678,920,228 = -0.06020$$

上述计算k2时，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的总额678,920,228股为计算基础。

“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A1×k1+A2×k2)/(1+k1+k2)=173.89元/股(即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原来的173.89元/股调整为17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4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科沃转债公告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转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业地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7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地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事项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广州保利中心项目及佛山新城水涌项目为基础资产，开展商业地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地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材料于2026年1月30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

2026年4月28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信证券—基金类为载体的封闭式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反馈意见》(上证发[2026]113号),上交所对“REITs”和“封闭式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有关事项予以符合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发生生效,刘建德先生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将根据实际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一审判决结果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行使,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刘建德先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拥有完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刘建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及部分解除冻结的相关事宜,冻结原因主要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对方提起诉讼中保全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建德先生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3民初198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前期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刘建德先生个人民事纠纷。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